

晋政办网传〔2021〕1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州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活动晋江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配合泉州市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州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政办网传〔2021〕8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泉州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活动晋江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明元（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李志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森建（泉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晋江市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成 员：张清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施正琛（市教育局局长）

林永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党委委员）

范飞跃（市司法局局长）

陈元福（市财政局局长）
陈荣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清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 晖（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纪刚宏（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柯荣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景珊（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正道（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昭明（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海波（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童婉婷（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江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曾朝阳同志兼任。

上述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关成员单位接任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